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勞上字第4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莊宜佩

訴訟代理人　黃昱璁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志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明宏

訴訟代理人　魏世宏

　　范清銘律師

　　吳美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8月27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8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秀貞

法　官　林哲賢

法　官　邱景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泰寧